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字第517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

被告 李宗憲

高楠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晉煌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鄭安雄住所地在高雄市前金區，被告高楠交通有限公司設立高雄市前鎮區，而原告主張之侵權事件發生地點國道1號南向365公里處位在高雄市三民區，有戶籍資料、公司登記查詢資料、國道公路警察局轄線對照管轄地檢及所屬分局行政區域一覽表可稽（卷內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雖記載該地點為高雄市左營區，但國道一號全線並未經過左營區，有上開行政區域一覽表可稽，該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之記載顯屬誤載，附此敘明）。故本件被告住所地、侵權行為發生地均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，自應由該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04 書 記 官 陳勁綸